

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

浦曹府〔2023〕141号

签发人：金利军

关于曹路大居 F-1-2 地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全面提升浦东新区的基础设施水平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平安社会，推动浦东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，曹路大居 F-1-2 地块拟实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曹路大居 F-1-2 地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

二、建设地点

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 F-1-2 地块。该地块东至 F-1-1 地块，南至 F-1-3 地块，西至金钻路，北至 F-1-5 地块，用地面积为 14312 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规模

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312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47774 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74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包含五大功能体,其中:

- (1) 社区级行政管理设施 4833 m²
- (2) 社区级文化设施 7480 m²
- (3) 社区级体育设施 7210 m²
- (4) 社区医疗卫生设施 500 m²
- (5) 社区级养老福利设施 8601 m²

本地块中规划人行通道两条,宽度 6m,小型公共空间一处,以广场形式设置,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。

五、建设单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投资规模

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3807.74 万元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6676.03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6.69 万元,预备费用 3245.02 万元。

建设资金使用配套费,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统筹。

妥否,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